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财 政 局

沪人社规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38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

养老金的退休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 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。

(二) 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, 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0.5 元, 增加额不足 7.5 元的, 补足到 7.5 元。

(三) 按本人 2024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, 每月增加 0.53% 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, 见分进角)。

(四)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, 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: 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 (1950 年至 1954 年期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; 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 (1945 年至 1949 年期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; 年满 80 周岁 (1944 年及以前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(五) 2024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 (1964 年出生)、男年满 65 周岁 (1959 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。

(六)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〔1983〕3 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% 退休费的老工人、两航起义人员、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, 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, 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, 凡参加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的, 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; 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, 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